附件

承 诺 书

（申办单位名称） 对提交的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首次加入□延期□信息变更□业绩奖项守合同重信用录入□）资料承诺如下：

1.本企业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

2.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驻汕负责人）愿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诚信体系提交资料的抽查。

如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申办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